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398—2012

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

Norms of energy consumption statistics for coal enterprises

2012-06-29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工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国光、罗隽飞、常颖、盛明、姜英、丁秀凯、蒋翠蓉。

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的基本原则、能源消费量的分类、各类能源计算的基本原则、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计算和煤矿工序能耗统计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煤炭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总产值 gross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统计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

3.2

工业增加值 the industrial added value

工业企业在统计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3.3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million in overall energy consumption value

统计期内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

3.4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million in overall energy consumption of industrial added value

统计期内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3.5

煤炭企业能源消费量 energy consumption of coal enterprises

煤炭企业在统计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折标准煤之和。

3.6

煤炭生产能源消费量 energy consumption of coal production

煤炭企业在统计期内主要生产能源消费和辅助生产能源消费折标煤之和。

3.7

主要生产能源消费量 main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煤炭企业在统计期内直接用于煤炭开采的各种能源消费折标煤之和。